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6〕20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胱氨酸扩产及多产品柔性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甘肃量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胱氨酸扩产及多产品柔性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6〕9号）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议审查，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平凉工业园区医药及农副食品加工区甘肃量

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场址中心坐标E106° 47'37.0384"，N35° 30'39.5312"），计划在提取一车间增加一台酶解罐、增加两台多功能过滤、洗涤（二合一）过滤机，提取二车间增加3台卧螺离心机，增加2台平板离心机，增加1台气流干燥机，增加D级洁净区1套，增加纳滤膜1套。新建建筑面积1200㎡的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安装原料包装灭菌系统、无尘投料系统、制粒机、沸腾床、混料包装系统及辅助生产设备，生产支链氨基酸产品，年产能5000吨。项目实施完成后，胱氨酸产能从月产500吨扩产至月产800吨。新增主产品亮氨酸、胞苷酸、支链氨基酸，副产品硫酸铵、硫酸钠、氨基酸水溶肥。提取车间具备交替生产胱氨酸、亮氨酸、胞苷酸的能力。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173.7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的2.47%。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平凉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拟建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

护措施执行。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只是设备安装，无施工废气产生。运营期废气包括固体制剂车间废气颗粒物、发酵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氨、NMHC、提取车间产生的NMHC、硫酸、颗粒物和酶解工序废气。固体制剂车间废气颗粒物通过引风管道引至“水旋除尘”吸收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限值；发酵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氨、NMHC经过两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限值。提取车间产生的NMHC、硫酸、颗粒物经两级喷淋塔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要求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限值，硫酸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酶解工序废气经“络合铁+碱洗+水洗+RTO+碱洗+水洗”处理后由28米高排气筒排放。NMHC、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要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限值，硫化氢要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建设期无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环保设备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经集水沟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前期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气浮机+氨氮吹脱塔+调节池+PEIC厌氧反应器+一级AO活性污泥池（与低浓水混合）+二级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絮凝反应池+絮凝沉淀池+三沉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凉产投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做好固体废物处置。拟建项目施工期固废包括施工废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废料分类集中堆放，可回收利用部分及时回收处理，不能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机油、检验室废溶剂及在线监测房废液、脱色吸附后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菌渣、提取车间使用的陶瓷膜、纳滤膜和RO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络合铁除硫化氢产生的硫膏等。废机油、检验室废溶剂及在线监测房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脱色工序的废吸附活性炭、菌渣、提取车间使用的陶瓷膜、纳滤膜和RO膜废旧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络合铁除硫化氢产生的硫膏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资源化利用或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铵、硫酸钠、氨基酸水溶渣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要求，满足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后可作为副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四）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注意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物料运输车辆在穿越附近村庄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

间，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06:00禁止施工。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水泵和风机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要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规范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同时，你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有关要求，认真抓好重要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拟建项目位于崆峒区重点管控单元，确保在项目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符合崆峒区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与生态防护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要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如超

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你单位要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平凉工业园区分局；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